

2006辽宁省

农村经济

发展研究

刘焕鑫 主编

LN SN CJ J E Z Y J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6辽宁省农村
经济
发展研究

刘焕鑫 主编

辽宁大学出版社

©刘焕鑫 2006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06 辽宁省农村经济发展研究/刘焕鑫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6. 12

ISBN 7-5610-5256-1

I. 2... II. 刘... III. 农村经济—经济发展—研究—辽宁省—2006
IV. F327.3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47196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沈阳航空发动机研究所印刷厂印刷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240mm

印 张: 22.5

字 数: 400 千字

印 数: 1~1000 册

出版时间: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贾海英

封面设计: 邹本忠

责任校对: 张 英

定 价: 40.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前 言

2006年是“十一五”的开局之年，也是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起步之年。在全党上下高度重视“三农”，支持“三农”，辽宁农村经济发展面临新机遇、新挑战、新任务的形势下，我们首次向社会发行了《2006 辽宁省农村经济发展研究》一书。

编辑出版这本书，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辽宁省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会议的重要举措。该书包含农村经济等诸多方面，涉及从宏观决策到微观措施等各个层次，既体现了党和国家对“三农”的大政方针和总体思路，又体现了辽宁的特点、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的实施方案，是推进全省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实际举措。

《2006 辽宁省农村经济发展研究》一书，共包括各类涉农研究文章 16 篇，选题广泛，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凝聚着省直 10 多个涉农部门和单位的集体智慧，是一批长期从事“三农”工作的同志和专家学者辛勤劳动的结晶，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指导性，对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及有关人士研究农村经济发展问题，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具有参考和借鉴作用。

推进农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不仅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主要内容，也是振兴老工业基地的重点任务。我们希望本书的出版和发行，能够抛砖引玉，对社会各界研究“三农”问题有所帮助，进而对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由于我们工作和编辑水平所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领导、专家和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今后进一步提高编写质量。

编 者

2006 年 10 月

目 录

前言	1
辽宁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回顾与展望	1
辽宁省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研究	16
辽宁省农民增收问题研究	38
辽宁省农业发展专题研究	42
辽宁省生态建设专题研究	108
辽宁省推进城镇化对策研究	161
辽宁省小城镇经济综合开发示范镇项目建设规划	192
辽宁省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十一五”规划	198
辽宁省海洋经济发展研究	227
辽宁省水生动物防疫体系建设规划研究	242
辽宁省农业功能区划研究	256
辽宁省农业生态环境分区及整治对策研究	268
辽宁省西北部地区土地沙化问题研究	293
辽河三角洲湿地保护规划	303
辽宁省耕地土壤养分监测评价研究	326
辽宁省农业及农村经济有关问题的调查研究	340



辽宁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回顾与展望

一、2005 年和“十五”辽宁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

2005 年以来,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辽宁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围绕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农业不断增效、农村稳定和谐的目标,坚持“六个一起抓”,突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加强全国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努力克服春旱、洪涝和禽流感疫情等不利因素,农业和农村经济呈现增长较快、效益较好、收入提高、活力增强的良好发展态势,主要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指标完成好于预期。

(一)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达到了新水平

一是农业保持稳定增长。全省农业增加值实现 835 亿元,按可比价格,增长 7.5%,总量位居全国第 10 位,增长速度列全国第 3 位。二是农村投资和消费进一步扩大。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501.3 亿元,增长 28%,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 12%。县及县以下农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实现 480 亿元,增长 14.5%,增幅超过城市 1.4 个百分点,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16%。三是乡镇企业较快发展。实现增加值 3392 亿元,增长 22.5%;上交税金 193 亿元,增长 35.9%;出口交货值 599 亿元,增长 14.3%;销售收入超过 3 亿元的乡镇企业达到 82 个。四是县级财政和农民收入进一步增加。全省 44 个县(市)财政税收收入 120 亿元,增长 13.2%。农民收入在去年较大幅度增长的基础上,仍然保持较快增长,实现人均纯收入 3600 元,位居全国第 9 位,扣除物价因素,实际增长 6.5%。五是农村建设力度加大。全省县城、建制镇、集镇、村庄完成建设投资 120 亿元,新建住宅 900 万平方米,人居住宅建筑面积 20.6 平方米,新增城镇人口 25 万人,县域城镇化水平达到 23%。

(二) 农业和农村结构调整进入了新阶段

一是主导产业继续强势发展。粮食生产在遭受低温、春旱、洪涝和秋吊等自然灾害情况下保持稳定增长。粮食总产量达到 349 亿斤,比上年增加 5 亿斤,其中水稻产量 90 亿斤,比上年增加 9.7 亿斤,并且全部实现了优质化。畜牧业抵御了春季朝鲜 H7 亚型高致病性禽流感,战胜了秋冬之交突如



其来的 H5N1 型禽流感严重疫情,实现了持续增长。肉类产量达到 346 万吨,增长 9.3%,位居全国第 9 位;禽蛋产量达到 192 万吨,增长 9.3%,位居全国第 5 位;牛奶产量达到 113 万吨,增长 35%。水产业保持稳定发展,水产品产量达到 425 万吨,增长 5.5%。蔬菜和水果基地建设步伐加快,设施蔬菜面积达到 320 万亩,增加 18 万亩,全省蔬菜产量达到 2000 万吨;建设优质果出口基地 60 万亩,新栽果树 40 万亩,全省水果产量达到 450 万吨。二是特色产业发展较快。食用菌生产面积达到 13.5 万亩,增长 22.7%;中药材面积达到 90 万亩,增长 12.5%;花卉面积达到 28 万亩,增长 12%;国有林场红松育苗量 1.2 亿株;板栗、榛子、核桃种植和林蛙养殖规模达到 57.9 万亩。无公害农产品 2127 万亩、绿色食品 660 万亩、有机农产品生产面积达到 65 万亩。三是农产品加工业发展较快。全省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179 个,增长 31%;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100 亿元,增长 18.3%,其中,加工龙头企业销售收入 740 亿元,增长 20%;各类农业产业化基地面积达到 2800 万亩,带动农民 300 万户;农民人均从农业产业化经营链条中获得的纯收入达到 1050 元,增长 25%。全省新增省级现代农业示范基地 13 个,累计达到 118 个,面积 112 万亩,年产值 82 亿元,利税 6.6 亿元,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达到 19 万人。四是农产品批发市场改造升级步伐加快。全省投入资金 18 亿元,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 32 个。全省农村连锁店达到 2000 个,直接配送商品达到 1.1 万种。

(三)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迈出了新步伐

一是优质粮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建立了省市质检中心,对全省 23 个粮食生产基地县实施了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控、标准粮田建设、现代农机装备等项目,沈阳市被列入国家大型商品粮生产基地建设计划。二是水利重点工程建设进展顺利。大伙房水库输水一期工程和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完成年度建设任务,绕阳河整治和石佛寺水库一期主体工程相继竣工。加固中小型病险水库 42 座,治理跨市河道 9 条。农田基本建设“大禹杯”竞赛投工 1.1 亿个劳动日,投资 25.7 亿元,完成土石方 5.6 亿立方米。全省新建、改造排灌站 120 座,改善易涝地面积 41 万亩,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62 万亩,建设节水灌溉水源工程及集雨工程 202 处,节水灌溉面积 43 万亩。三是生态建设步伐加快。完成人工造林 444.6 万亩,为年度计划的 111.2%,其中,非公有制造林占 73%。较好地完成了退耕还林、三北防护林、沿海防护林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任务。继续实施了天然林保护工程,对西北部风沙区 609 万亩地方公益林进行了补偿。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00 万亩。辽西北科尔沁沙地林业生态建设和东北地区空中云水资源开发等国家重点项目申报工



作进展顺利。

（四）农业科技水平有了新提高

一是实施科技引进、科技入户、科技推广、科技示范、农业信息服务 5 大工程效果显著。杂交稻产量和品质及常规稻育种产量取得突破，组织千名科技人员深入到 5000 个科技示范户，主要粮油作物良种率达到 97%。推广超级稻等 16 项新技术，覆盖面积 2300 万亩；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 760 万亩；推广 10 项农机节本增效技术。“百万农民上网工程”网络已覆盖 65% 的乡镇，上网农民达 80 万人；推出了 16808080 “金农热线”声讯服务平台。二是畜牧良种繁育步伐加快。父母代和商品代蛋鸡雏实现了自给，肉鸡自给率达到 70%，仔猪自给率 95% 以上。三是精品养殖鱼种自给能力进一步提高。累计孵化名优精品苗种 350 亿尾（粒），海蜇首次人工增殖放流取得成功，产量 9.2 万吨，增加 6 万吨。

（五）农村改革和农业开放实现了新突破

一是不断深化农村税费改革。全省免征农业税，实现“零税赋”，农民因此减负增收 5.4 亿元，人均减负增收 24 元。安排粮食直补、农作物良种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 8.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农民人均受益 34 元。二是稳步推进综合配套改革。全省乡镇事业机构减少 43.9%，人员将减少 5 万人，减幅 26.3%。“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全省 44 个县（市）全部实现了教师工资统筹和统一标准，41.8 万名困难家庭学生享受“两免”资助，农村中小学布局进一步优化，撤并学校和教学点 4810 所（个）。推进县乡财政管理体制，实现了村财乡代管和省对 40 个县级财政实行共享税返还体制。三是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成效明显。省农村信用联社正式转制运营，农业贷款余额达到 288.8 亿元，占全省各类金融机构农业贷款余额的 90%，比年初增加 79.6 亿元，增长 38%。四是农村土地两轮承包基本完成。落实土地 4718 万亩，占应落实面积的 99.1%，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签订率 99.8%，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到户率 83.1%。五是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发展较快。全省注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达 1880 个，带动农户 30 万户，经营收入 8900 万元。六是积极推进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省政府以辽政发〔2005〕39 号文件印发了《关于深化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本溪市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进展顺利，面上的试点正在有序推进。七是借鉴辽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试点的成功经验，全省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已全面展开。八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农垦系统社会保障体系体制改革等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全省农业对外开放与合作进一步加强。在进一步开拓欧、美、日、韩市



场的同时,积极开展与朝鲜、俄罗斯、蒙古等周边国家的项目合作。农产品出口 18.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20.6%。农业实际利用外资 3.7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19.4%。

(六) 扶贫开发取得了新成效

一是继续实施整村推进。省财政投入近 1.8 亿元,重点抓好对 15 个省级重点县的 355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安排扶贫项目 1188 个;投入 2500 万元资金,安排面上 100 个贫困村整村推进项目。二是搞好移民扶贫。省财政投入 1920 万元,完成移民扶贫 3200 户,其中在 15 个重点县安排 1464 户,面上安排 456 户。三是开展科技扶贫。100 个省级科技扶贫服务队举办各类培训讲座 400 多期(场),发放技术资料 10 万余册,接受培训农民达 5.5 万人。四是加强农业产业化扶贫。首批认定 45 家省级扶贫龙头企业,辐射带动 30 万户贫困农户、100 万贫困人口。五是开展扶贫培训。首批认定 8 个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基地,实现培训贫困劳动力 4.2 万人,转移就业 3.8 万人。实现了全年脱贫 40 万人的预定目标,全省农村贫困人口减少到 70 万人,贫困人口占农村总人口的比重下降到 3.3%。预计 15 个重点县生产总值达到 462.7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达到 15.4 亿元,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2948 元。

加大对 8 个族自治县的扶持。省委、省政府以辽委发[2005]26 号文件印发了《进一步加强民族工作加快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争取国家资金 4500 万元,用于对民族县企业发展的扶持;省财政投入专项资金 6785 万元,用于落实自治县公教人员工资发放和发展农业产业化项目,对 8 个民族自治县欠省财政资金 1.35 亿元实行一次性免除,对自治县转移支付补助在原有基础上增加 5%。8 个民族自治县生产总值年均增长 13.3%,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0.8%,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8.6%。

(七) 防灾减灾积累了新经验

2005 年辽宁省气候异常,自然灾害频发。全省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以人为本、依靠科学、预防为主、强化责任的方针,努力把灾害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一是采取综合措施进行抗旱。面对春季干旱,一方面抓住每一次有利降雨过程开展人工增雨作业,共增雨 18 亿立方米,有效地缓解了旱情;另一方面发挥省直水库统一集中调度的优势,及时调水 11.7 亿立方米,保证了水田的泡田、插秧用水。同时,新建 660 处农村基本饮水井,解决了 38 万人的饮水困难。二是充分发挥水利工程的防洪减灾作用。进入 5 月下旬,辽宁省降雨频繁,尤其是面对 9 号台风和“8·13”



暴雨洪水的袭击，确立了变被动防汛为主动迎汛的新思路，研究制定并及时调整各大水库的预泄调度方案，坚持对辽河流域的大型水库和河道实行联合调度。汛前大胆采取主动预泄、在汛限水位以下再腾出部分库容待汛的措施。汛期充分发挥大型水库拦蓄洪水的错峰作用，尽量减轻下游河道的防洪压力。由于决策科学，措施有力，在突发性暴雨洪水袭击下，不仅保证了水库安全，做到了没有一座水库垮坝，没有一座城市进水，没有一处大江大河堤防决口，没有发生一起群死群伤事件，而且确保下游河道洪水始终处于可控状态，实现了防洪减灾效益的最大化。仅辽河流域 9 座大型水库、1500 公里堤防、200 座中小型水库构成的防洪工程体系，防洪减灾效益就达 457 亿元。三是科学防控禽流感疫情。2005 年 11 月初，辽宁省锦州市黑山县、北宁市、南站新区和阜新市阜新县的部分乡镇，先后发生了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面对突如其来的疫情，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科学决策，提出“坚决把疫情扑灭在疫点上，坚决防止禽流感传染到人”的防控目标。坚持科学防控、依法防控，确保应急处理到位、防控工作有序。坚持发现疫情立即采集病料检验，检验为疑似禽流感疫情立即实施封锁，立即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同时报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进行诊断。做到封锁严，不留漏洞；扑杀严，不留尾巴；销毁严，不留后患；消毒严，不留死角；免疫严，不留空白点。在全省实施了“三全”措施，即应免禽类全免疫、疫苗费由财政全承担、普遍开展全监测。建立了疫情扑灭、非疫区防控、人的防控、资金和物资保障、信息和督察“五大工作体系”，严守疫区、疫区周边县、省界、辽东半岛无规定动物疫病区、人感染“五道防线”，及时研究防控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亲切关怀、国家有关部门及时指导和积极支持、省委和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夺取了“黑山阻疫战”的胜利。

（八）农村公共事业取得新进展

制定了《辽宁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暂行办法》，从养老、就业、医疗等方面，完善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已扩大到 31 个县（市、区），初步建立了困难群众大病救治制度。全省初步建立了农村低保制度，保障人数达 35 万。新建农村特困住房 15 万平方米，新增农村自来水人口 25 万人。完成防氟改水工程 530 处，解决了 29 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建设农村公路 2500 公里。加快实施县城电网和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完成了 990 个 50 户以上广播电视盲村的村村通广播电视建设。继续推进农村能源生态建设，推广“四位一体” 3.2 万户，增长 10%；秸秆气化集中供热工程 26 处，增长 40.6%；大中型沼气池 41 处，增长 40.2%。开展农业



实用技术培训 130 万人次,“阳光工程”、“9+1”培训、扶贫等职业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 30 万人,促进全省农村劳动力的转移 30 万人。继续实施“一村一名大学生计划”,选派了 1120 名大学生到农村工作。

2005 年是“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回过头来看,“十五”对于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来讲确实是很不平凡的五年:前四年连续遭受严重旱灾,2005 年又先旱后涝,特别是局部地区发生了严重洪灾和禽流感疫情。同时,还面临着日益加剧的资源与市场的双重制约。面对这些不利因素,全省上下坚持一手抓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一手抓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稳定粮食生产,实施畜牧业、渔业、特色农产品和农产品出口等四项五年倍增发展计划和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战略,努力增加农民收入,使农业和农村经济保持了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好势头,21 世纪第一个五年计划的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初步预测,“十五”期间,全省农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7.5% (按可比价格计算),超过预期 1.5 个百分点;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 8.9%,超过预期 0.9 个百分点;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20%,县及县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8.6%。农产品出口额年均增长 17.1%,农业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年均增长 48.4%。乡镇企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4% (按可比价格计算),超过预期两个百分点。粮食产量保持稳定,肉类产量年均增长 7.7%,禽蛋产量年均增长 7.9%,奶类产量年均增长 27.9%,水产品产量年均增长 4.7%。与“九五”末相比,全省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农业与非农业产值比例由 14.2:85.8 调整为 13:87,农林牧渔四业增加值比例由 52.6:2.6:22.7:22.1 调整为 47:3.3:29:20.7。农村贫困人口由 230 万减少到 72 万,占农村人口的比重由 10.5% 下降到 3.3%。白石、石佛寺、阎王鼻子、玉石、关山等水库基本建成,绕阳河干流防洪工程基本完工。对大伙房、铁甲等 29 座大中型病险水库进行了除险加固,对大洼、东港等 5 个大型灌区进行了改造。完成了农村电网改造工程,实现了城乡同网同价。“十五”以来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老工业基地振兴和建设和谐辽宁做出了积极贡献,为“十一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虽然有了较快发展,但还存在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农业产业化水平较低。农业生产专业化、组织化程度不高,特色产业布局不够集中,生产基地相对分散。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低,部分农产品质量不高不稳,市场竞争力不强。农产品加工业发展滞后,拉动力大的龙头企业较少。二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较低。农田基本设施薄弱,防洪、抗旱、排涝设施不强,农业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遏制。全省水浇地面



积仅占耕地总面积的40%。农业增长方式粗放,资源利用效率低,农业科技储备不足。全省农业灌溉用水和化肥利用率分别只有40%和30%。三是农村城镇化水平较低。辽宁省城市化水平居全国第6位,而农村城镇化水平居全国第13位。全省包括县城在内的近600个小城镇人口不足560万人,镇均人口不足万人。一些小城镇缺少科学规划,产业发育不足,基础设施不完善,对周边农村发展带动和辐射作用不强。四是区域发展不平衡。辽西北等地区县域经济发展缓慢,与南部、中部地区发展水平形成较大反差,县(市)与县(市)之间生产总值最高相差20倍以上。全省44个县(市)中还有15个贫困县,主要分布在辽西北地区。不同地区间农民收入差距较大,大连、沈阳农民人均纯收入比阜新、朝阳高出近两倍。

二、“十一五”辽宁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十一五”期间,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将进入城乡统筹、加速调整、加快转变、协调发展的新阶段。全省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中心,以建设全国重要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加快发展县域经济、稳步推进农村建设为重点,加快农村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进程,努力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使广大农村的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有明显改善。

到2010年,全省农业增加值达到1100亿元,年均增长6%。农村社会总产值中农业和非农产业产值比调整为12:88,农林牧渔四业增加值比例调整为40:4:35:21。乡镇企业增加值达到6000亿元,年均增长13%。农产品加工业增加值达到510亿元,年均增长20%。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25%。县及县以下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3%。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5500元,年均增长9%左右,达到东部沿海省份平均水平。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150万,农村城镇化水平提高到35%左右。完成造林面积1500万亩,新增封山育(护)林面积1500万亩,森林覆盖率达到37%。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400万亩,完成沙漠化治理工程建设面积400万亩。“十一五”期间,全省要重点抓好以下7个方面的工作。

(一) 发展现代农业,建设全国重要的优质特色农产品生产和加工基地

一是坚持用工业理念谋划农业发展,积极推进农业的区域化布局、专业化生产和产业化经营,发展优质、生态、安全的现代农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引导优质特色产业向五大区域集中,做大做强优质粮、畜牧、渔业、



蔬菜、水果五大优势产业和油料、花卉、中药材、食用菌、林产品五大特色产品。到 2010 年,全省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 4000 万亩左右,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定在 1600 万吨。肉、禽蛋、奶类产量分别达到 510 万吨、255 万吨、230 万吨,水产品、水果、蔬菜产量分别达到 500 万吨、550 万吨、2200 万吨。油料总产量达到 205 万吨,花卉种植面积达到 60 万亩,中药材、食用菌栽培面积分别达到 150 万亩、25 万亩。二是大力推行农业标准化生产,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培育和打造一批具有一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的知名品牌。到 2010 年,全省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的种植面积分别达到 5100 万亩、1000 万亩和 400 万亩,农产品中 80% 以上达到无公害农产品标准,有效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产品达到 1000 个。三是加强专业化生产基地建设,重点搞好设施配套,支持鼓励产业化龙头企业建立专业化生产基地。引导、支持龙头企业通过开展纵向和横向合作,组建企业联盟或企业集团,重点打造一批年销售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旗舰龙头,建设沈阳、大连、鞍山、锦州农产品加工密集区,积极发展以农产品加工企业群为先导的农业产业链条,推动农产品加工业的快速发展。到 2010 年,全省各类农产品专业化生产基地达到 300 个,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达到 260 个,规模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 20%。

(二) 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一是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防洪体系建设,主要河流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以上,全面完成 37 座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任务,基本消除大中型病险水库的安全隐患。加强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有效灌溉面积增加到 2510 万亩,其中,节水灌溉面积增加到 790 万亩。改善涝区易涝耕地面积 500 万亩,使全省排水泵站和排水闸完好率分别达到 43% 和 40%。二是加强农业支持体系建设。加强农业基础科研条件与平台建设,努力改善农业科研设施条件和装备水平。推进农业良种体系建设,努力提高动植物良种覆盖率。加强各类农业推广设施建设,完善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加强农业资源与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推动节约型农业、环保型农业发展,加快发展生态农业。加强动植物防疫系统、监测预警系统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体系建设,提高动植物疫病防治能力和食品卫生安全程度。抓好农机服务体系,推进农机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产业化。加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鼓励农产品新型流通业态发展。建立上下相通、左右相联、高效运转的省、市、县、乡农业信息服务系统,为农业生产提供高效、快捷的服务。三是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设施建设。以人工影响天气、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及公



共气象服务、生态和环境气象监测评估 3 大工程建设为重点, 加强气象减灾设施建设。以完善和提高水文数据测报、传递、分析系统建设为重点, 加强水文测报系统建设。以森林防火远程监控、森林防火专业扑火设施、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和森林防火指挥中心建设为重点, 完善森林防火体系。以海洋渔业安全救助、海洋渔业安全通讯网络、海监和渔政管理指挥体系为重点, 强化海洋与渔业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四是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坚持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和生态提质、产业提速, 促进林业大发展。实施黑土区综合治理等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加快水土流失治理步伐。实施天然林和天然草原保护与建设工程, 努力恢复森林和草原植被。抓好农业面源污染和农村生活垃圾的治理, 有效改善农村环境。

(三) 统筹区域发展, 加快发展县域经济

一是加快培育县域主导产业。坚持以工业化为主导, 以城镇化为支撑, 以农业现代化为基础, 因地制宜, 培育壮大县域特色主导产业。规划建设好县域工业园区, 引导企业向园区聚集。加快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 提高县域经济竞争力。着眼于促进农产品转化增值, 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加大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 做大做强县域龙头企业。到 2010 年, 力争每个县都要形成 3 至 5 个竞争力强的主导产业, 新增 5 至 10 个税收超千万元的支柱企业。二是创新县域经济发展机制。进一步下放项目审批权限, 减少管理层次, 降低行政成本, 放权搞活县域经济, 增强县域自主发展能力。进一步改革行政审批方式, 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优化县域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对县域经济发展的领导, 成立县域经济发展领导小组, 建立县域经济发展评价与考核体系, 加强县乡领导班子建设。三是推动民族县和贫困县加快发展。优先考虑、安排关系民族县和贫困县发展的重大项目, 重点建设一批对带动这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起重大作用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建设、产业发展、农业结构调整、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相结合。继续搞好对口支援扶贫协作活动, 动员社会各界参与扶贫开发。“十一五”期间力争明显缩小民族县和贫困县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平均水平的差距。

(四) 统筹规划, 稳步推进农村建设

一是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县为单位编制村庄整治规划, 以改善农村最迫切的基本生活条件为重点, 开展以“两通三改”(路通、水通, 改灶、改厕、改垃圾堆放) 为主要内容的基础设施建设。新建农村公路黑色路面 2 万公里, 使全省可通油路的行政村全部通黑色路面。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力争达到 70%。实施农村能源工程, 有效改变农村



能源消耗结构。实施农村改厕工程,力争使 70% 以上的农户能使用上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实施垃圾收集与处理工程,力争使 70% 以上的村庄有集中的垃圾收集转运场所。二是积极推进农村城镇化。33 个大中城市郊区,要充分利用其处于城乡结合部的优势,有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郊区向城区、乡镇向街道、村屯向社区、农民向市民的转变。17 个县级市,要充分利用其城镇化水平较高的优势,进一步扩大城镇规模,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27 个县,要进一步做大县城,重点发展中心镇,逐步形成县城、中心镇、一般镇梯度协调发展的格局。三是大力发展农村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建立健全农村义务教育助学制度,在保证农村“普九”目标真正实现的基础上,增加 1~2 年专业课学习,确保学生学到和掌握 1~2 门实用技术。扩大正在实施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阳光工程”规模,到 2010 年实现 150 万富余劳动力由农到工的转移。实施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少生快富”扶贫工程,基本建立起覆盖全省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加强县、乡、村三级农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县乡群众性文化设施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四是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完善民主选举、村务公开及民主管理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各项涉农法律法规,加快制定地方法规和规章,加强执法检查。加强农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继续深入开展文明村镇、文明户等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加强社会公德和家庭美德教育,倡导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五) 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努力扩大农业对外开放

在农村改革方面,加快推进乡镇机构、农村义务教育、县乡财政管理体制等综合配套改革。继续深化征地制度改革,缩小公益性征地范围,建立和完善农村土地流转机制。深化农村金融体制改革,放宽农村民间金融机构进入条件,规范发展适合农村特点的金融组织,开展农业政策性保险试点。加强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建设,积极扶持和发展产业协会等新经济组织,逐步恢复农村供销社合作经济组织的性质。加快推进集体林产权制度改革、动物卫生管理体制、农垦体制改革等其他领域改革。在农业开放方面,加快发展外向型农业,继续深入实施农产品出口倍增计划,努力扩大农产品出口。积极支持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扶持农产品出口重点企业发展。加快与国际相关农业标准的对接,建立和完善农业标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拓展农产品国际市场空间。切实改善农业投资环境,加快农业利用外资步伐。加强与国外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努力提升全省农业的国际竞争力。到 2010 年,全省农产品出口额达到 32.6 亿美元,年均增长 13% 以上。农业实际利



用外资达到 5.6 亿美元，年均增长 10% 以上。

（六）大力推进农业科技创新，增强农业发展后劲

一是大幅度增加对农业科研的投入。加快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多元化农业科研投入体系，形成稳定的投入增长机制。二是加快建立新型农业科技创新体系。进一步加强农业科研基地建设，强化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的有机衔接，启动建设“辽宁东陵农业高新技术园区”，整合农业科技资源，打造农业硅谷。三是加强农业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确保国家技术推广机构经费开支，保证技术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能的发挥。积极培育农业技术市场，鼓励大专院校、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开展各种形式的技术推广工作。继续实施“科技入户工程”，扩大科技示范户的覆盖面。四是大力发展节约型农业。大力推广节水技术，发展节水型农业。积极推广测土配方、平衡施肥、缓释氮肥等技术，提高肥料利用率。推广精量播种技术，节约种子用量。实行立体种植和立体养殖，发展节地型农业。

（七）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提高农业市场化程度

一是继续加强农产品批发和集贸市场建设。加大现有农产品集贸市场和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力度，建设一批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信息灵活的骨干农产品批发市场。积极发展经纪人代理、农产品拍卖等方式，增强交易功能。在沈阳、大连建立东北农产品批发中心，辐射周边国家和地区。二是加快农产品新型流通业态的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发展农产品连锁经营，支持部分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大型物流配送中心。积极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开展农产品网上交易及展示。发挥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及规避风险功能，降低农产品交易风险。三是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坚决取消各种不合理收费，降低过高的收费标准，严厉打击欺行霸市行为。加快开通整车运输鲜活农产品的绿色通道，取消运输环节上的各种不合理收费和关卡。

三、2006 年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初步安排

2006 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第一年，做好 2006 年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对于保持“十五”以来的良好发展势头至关重要。初步考虑，2006 年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五中全会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突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这个主题，以壮大县域经济、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农村公共社会事业为重点，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实现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良好开端，为顺利实施“十一五”规划开



好局、起好步。

根据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十一五”规划的总体要求,充分考虑面临的发展环境,2006 年全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预期目标初步确定为:农业增加值增长 6%,粮食产量达到 1600 万吨,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左右,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20%以上,县及县以下农村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3%以上,农业出口创汇、直接利用外资分别增长 20%以上。

2006 年全省要重点做好以下 7 个方面的工作:

(一) 着力发展县域经济

2006 年全省县域经济增加值预期增长 20%以上,税收预期增长 13%以上。一是积极培育主导产业。按照企业为主体、园区为载体、政府为媒体的思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实行县级领导包大项目责任制,通过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加速壮大县域主导产业。二是大力推进农村城镇化。加快县城和重点镇发展,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开展新农村建设村庄整治工作试点,加大村容村貌和环境整治力度,全省完成建设投资 130 亿元,新增城镇人口 12 万。三是为县域经济发展创造宽松环境。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权力与责任相一致,有利于发展,应放必放”的原则,赋予县级更大的经济与社会管理自主权,增强其统筹与协调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管理的能力。要加大财政、金融、产业政策的支持力度,逐步把资金投入的重点转向支持县域科技研发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事业建设上,建立县域经济投入新机制。四是加强对县域经济工作的领导。各级都要成立县域经济发展领导协调小组,明确主管部门,加大对县域经济发展的领导协调力度。加强县级领导班子建设,保持县乡领导班子的相对稳定。建立科学的县域经济发展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开展县域经济发展考评工作,充分调动县乡党委政府的积极性。

(二) 着力推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一是继续稳定粮食生产。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4000 万亩以上,实现粮食总产 1600 万吨,水稻总产达到 460 万吨。加强 23 个产粮大县和 10 个国有农场粮食主产区建设,做大做强优质粮工程。二是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进畜牧业生产方式转变,加快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清洁化饲养小区建设,探索集约化发展的新模式,引导畜牧业养殖向优势产区集中,逐步建成“六大优势畜产品产区”,辐射带动全省畜牧业发展。2006 年肉、蛋、奶产量预期达到 367 万吨、220 万吨和 113 万吨,分别增长 8%、10%和 30%。突出精品渔业,大力发展水产增养殖业、远洋渔业,继续开展黄海北部海洋岛渔场的对虾增殖放流,扩大辽东湾渔场海蜇资源增殖和沿岸小